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登封市宣化镇

发　　包　　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设计 的工作。工程地点为登封市宣化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要求

2.2 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书

3.2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设计。

4.2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后期服务。

4.3 设计内容：特色农业生产区、农产品加工区、智慧农业管理及农产品检测、展示中心，同时提升周边配套道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批复的可研报告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2	需改建建筑的安全性鉴定报告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3	国土规划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图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3 套；

6.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电子文件：各1 套；

6.3 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日历天数）。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时间

8.1本项目的设计费为：捌拾壹万圆整 （810000.00元）。

8.2 支付时间：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24.3	合同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24.3	初步设计文件交付 1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5%	28.35	施工图文件交付 1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4.05	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摸、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当及时完成，且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生活及交通条件，但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9.2.3 负责对相关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双方可协商增加费用。

9.2.5 设计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要求的准确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并及时对其中认为不合理或错误条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修改，有责任对发包人遗漏的规划条件进行提醒并要求其落实。

9.2.6 设计人对设计服务做出的承诺负责，及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

9.2.8 设计人应对其设计成果的正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及其他服务等的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9.2.9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

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依法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行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传　　真：	传　　真：
	收款单位：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36 9699 9011 0005 38628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9日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9日